

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

mangkaun 補助辦法總說明

為保存維護布農族文化資產與扶植、推動、傳承及活用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，鼓勵設籍本鄉轄內之男子，於配偶生育幼兒時，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姻親感恩敬謝禮儀，特擬定「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 mangkaun 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八條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辦法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申請資格。(第二條)
- 三、補助原則。(第三條)
- 四、補助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應檢附文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經費來源。(第六條)
- 七、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。(第七條)
- 八、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

mangkaun 補助辦法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扶植、推動及傳承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，鼓勵設籍本鄉轄內之男子，於配偶生育幼兒時，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姻親感恩敬謝禮儀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	訂定本辦法之目的。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 一、依我國法令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之男子。 二、前項設籍，係指自申請補助日之前一日起，往前推算一年以上。 三、申請補助之男子應與配偶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 6 歲(含)以下之幼兒。	一、申請本辦法之資格。 二、為落實照顧鄉內族人家庭，特規定家庭戶籍須設籍於本鄉，並育有 6 歲(含)以下之幼兒。
第三條 完成以下傳統文化禮俗及工作： 一、祭祖儀式。 二、MAPULAUNG 報戰功。 三、豬肉分享儀式。	為保存與傳承及使族人學習布農族感恩敬謝禮儀習俗文化，特要求至少完成祭祖儀式、MAPULAUNG 報戰功及豬肉分享儀式。
第四條 每名幼兒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須於禮俗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請。	一、每名幼兒補助金額新臺幣 1 萬元整。 二、為避免已受補助之幼兒年年重複申請，致與訂定本辦法之目的未恰，故特限制每名幼兒僅能申請本補助 1 次。 三、申請本補助之期限，須於完成祭祖、MAPULAUNG 報戰功及豬肉分享等儀式後 1 個月內完成申請，以維行政效率及執行敬謝禮儀之真實性。
第五條 應檢附文件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幼兒之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。 三、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。 四、禮俗執行照片(至少六張)。 五、領據。 六、切結書。 七、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不需檢附)。	申請本補助應備文件。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，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	經費來源。
第七條 本鄉應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，作為修訂本補助辦法之依據。	本補助執行成效評估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 mangkaun 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海鄉文觀字第 1130018702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扶植、推動及傳承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，鼓勵設籍本鄉轄內之男子，於配偶生育幼兒時，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姻親感恩敬謝禮儀，特訂定本補助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依我國法令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之男子。
- 二、前項設籍，係指自申請補助日之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一年(含)以上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男子應與配偶完成結婚登記在案並育有 6 歲(含)以下之幼兒。

第三條 完成以下傳統文化禮俗及工作：

- 一、祭祖儀式。
- 二、MAPULAUNG 報戰功。
- 三、豬肉分享儀式。

第四條 每名幼兒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，不得重複申請。須於禮俗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申請。

第五條 應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及其幼兒之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。
- 三、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。
- 四、禮俗執行照片(至少六張)。
- 五、領據。
- 六、切結書。
- 七、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無須檢附)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，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鄉應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，作為修訂本補助辦法之依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
mangkaun 補助辦法-文化禮俗執行照片

禮俗儀式名稱:

地點:

時間: 年 月 日

(一格限黏貼一張執行照片)

禮俗儀式名稱:

地點:

時間: 年 月 日

(一格限黏貼一張執行照片)

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貴所申請「海端鄉布農
族傳統文化姻親感恩敬謝禮俗 mangkaun」
補助所檢附文件皆為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
之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部補
助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